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日本国政府
关于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
扩大领区的换文

中方去文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2012）第388号照会，内容如下：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日本国政府确认，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事达成如下谅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领区范围扩大至包括陕西省。扩大后的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领区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陕西省。

上述谅解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不胜荣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日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日本国政府确认，日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事达成如下谅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领区范围扩大至包括陕西省。扩大后的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领区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陕西省。

上述谅解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不胜荣幸。

顺致崇高的敬意。

